

苗栗縣客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拔辦法

一、目的：

- (一)引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
- (二)培養健全人格蔚成良好風氣。
- (三)激發同學崇尚榮譽、敦品勵學。

二、實施方式：

(一)原則：

1. 要有具體事實足為全體學生楷模。
2. 全校模範生候選人需一到六年級各領域成績均需達到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
3. 全校模範生將接受縣府及校內表揚。

(二)步驟：

1. 112 年 1 月 13 日（五）於視聽教室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參加的學生及六年級導師參加
2. 112 年 3 月 31 日（五）前由六年級各班小朋友有意願者或老師推薦者自行填寫全校模範生甄選表，且提出證明文件，再交予導師初審，導師依積分高低排序，並經全班同學認可，最後選出全校模範生候選人（一人以上，不超過二人），並將甄選表、學生輔導紀錄簿和學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繳交至訓育組審核。
3. 112 年 5 月 5 日（五）7：50 開始由校長、三處主任及曾任課本屆班級的科任老師擔任審查小組，並逐一對每位候選人進行面試審查，每位候選人面試時間為 3 到 5 分鐘，每位審查小組成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為審查小組評選成績佔 40%，甄選表成績佔 60%，兩者合併計算後成績最高的前兩位為全校模範生。
4.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品德表現成績高者決定之，品德表現成績相同時以校外獎狀或證書分數高者決定之，若以上兩項皆相同時，以審查小組分數高者決定之。

三、獎勵：

- (一)利用朝會時間由校長頒發全校模範生獎狀表揚。
- (二)畢業時接受縣府表揚頒發縣長獎。
- (三)由訓育組製作本年度全校模範生榮譽榜，布置於穿堂，以茲鼓勵，並做為全校之楷模。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育組 李慶宏

學務主任

李重嶠

校長

校長 陳昱宏

表一

全校模範生甄選表

班級：

姓名：

	獎狀、證書	標準	張數	分數	訓育組 審核	佔總 分
1. 校內獎狀 (最高 15 分)	月考及學期成績獎狀 (不分名次、類別)	每張 0.5 分				
	其他獎狀或證明	每張 0.5 分				
2. 品德表現 (不含六年級下學期, 最高 5 分)	依學生獎懲紀錄 (對外比賽不予採計, 以學籍資料表做證明。)	每次嘉獎 0.5 分				
3. 校外獎狀或證書 (最高 15 分)	縣級以上 (不含縣級) 比賽 (不分名次、類別)	每張 3 分				
	縣級比賽 (不分名次、類別)	每張 2 分				
	鄉鎮級比賽 (不分名次、類別)	每張 1 分				
	其他獎狀或證明 (不分機關)	每張 0.2 分				
4. 人氣指數 (班級認同人數) (最高 10 分) 依全班認同人數除以全班人數乘以 10 為人氣指數 (每生可重複投票)						
5. 五年級兩個學期及六年級第一學期各領域學期成績皆甲等以上者可獲得 5 分。(以學籍資料表做證明。)						
6. 五、六年級的學習領域成績獲得一個優等可再加 0.5 分。(最高 10 分) (以學籍資料表做證明。)			() 個			

填表說明：1. 各項分數不得為 0 分

2. 前三項成績需附正本查驗

總得分：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表二

全校模範生報名表

班級：

姓名：

自我介紹（學生親自填寫，不得少於 100 個字）

同學評語（請同班同學填寫其在班上表現及簡述優良事蹟）

導師評語（請導師填寫其在班級表現及簡述優良事蹟）

導師簽名

備註：自我介紹的部分須用電腦打字

經歷

壹、獎狀：一、請自行編流水號（以阿拉伯數字 1.2.3...）並依序填寫於「流水號欄」，獎狀正本隨本報名表一併繳交訓導處審核後發回。
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性質代號欄」填入代號：

二、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性質代號欄」填入代號：

1. 校外縣級以上比賽各項獎狀
2. 校外縣級比賽各項獎狀
3. 校外鄉鎮級比賽各項獎狀
4. 校外其他單位比賽各項獎狀
5. 校內學業成績獎狀
6. 校內各項競賽獎狀

三、表格不夠可自行影印浮貼。

[illegible]

貳、獎懲紀錄：一、請自行編流水號並依序填寫。

二、表格不夠可自行影印浮貼。

[illegible]

表三

全校模範生審核小組評分表

班級： 姓名： 序號：

項目	分數	實得分數
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	8	
學生校內外競賽表現	8	
品德表現（包括公德心、環保概念、孝道、倫理觀念、誠信、關懷同學）	12	
守秩序（包括能確實遵守學校及班級的各項規範）	6	
儀態、口語表達及反應能力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理解、應變能力）	6	
總分	40	
評審委員：		